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509 号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4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大智慧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大智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大智慧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智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大智慧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春仁
1100011827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会琴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长

3



营业执照

(副本) (5-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春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232419741205581X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春仁
 证书编号: 11000118272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做出: 大华, 2013.12.30
 转入: 中兴, 注意, 变更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张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0071000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上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Institute of CPAs

